

## 行政院鄧政務委員代表我國發表演說

感謝主辦國阿根廷政府展現的熱情及安排本次會議，如同布宜諾斯艾利斯這個名字在西班牙文的意思，本地的好風、好空氣讓人為之一新，並將是我們一起朝向良好方向前行的助力。

台灣自 2002 年加入 WTO 後持續積極參與各種活動，並與各會員國合作，支持不歧視、以規範為基礎、透明、重視永續發展、自由及開放的多邊貿易體系，為促進全球經濟整合及穩定發展共同努力。我再一次地鄭重宣示我們堅守這樣的原則。

我們很高興從 WTO 最近發布的經濟預測得知，今年及明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將分別上修到 3.6 % 及 3.2 %。我們相信這跟 WTO 貿易便捷協定、資訊科技協定擴大等成就都有關係。

面對目前全球及區域經濟的挑戰，我國堅決地呼籲所有國家追求最大化的自由貿易，以達到互利共贏並創造共享未來的目標。任何的雙邊、區域、及多邊貿易自由化談判，都應該被鼓勵並且儘量讓更多的國家都能參與。

台灣是全球供應鏈的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員，也很樂意與所有 WTO 會員國分享我們的發展經驗，希望能與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 CP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

在此我們也強烈呼籲各國應該把協助微中小型企業發展及電子商務當成本次會議的重要議題來討論，並且積極回應這

兩個議題目前及未來的挑戰。我們應該協助中小企業讓他們能更進一步地整合到全球價值鏈中並協助他們掌握數位經濟環境下的機會。WTO 必須第一線地站在協助的立場上，讓各界了解 WTO 在全球經濟發展上是重要且不落伍的。

## I. 對微中小型企業

營造一個對微中小型企業友善的全球環境是讓各界重新體認到 WTO 重要性的重要方式，尤其 WTO 這個回合談判又是以發展為重要概念出發的，這更使得討論微中小型企業這個議題更有意義。

微中小型企業是過去台灣半個世紀經濟發展的重要骨幹及動力來源。2016 年中小企業有 140 多萬家，佔我國企業數的 97.73 %。880 萬人在中小企業中服務，佔我國總勞動人口的 78.2 %。這樣的統計資料在在顯示微中小型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我國深信透過提高法規明化、協助微中小型企業更容易取得貸款，並不斷地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微中小企業跨足的國際能力，我們可以幫助微中小型企業更能取得國際商機。在這樣的思維精神下，台灣參加了 WTO 微中小型企業之友這個團體，並且發表聲明呼籲所有 WTO 成員國進一步討論這個議題並應該在下次部長會議前檢視成果。

## II. 電子商務方面：

自從 WTO 1998 年通過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以來已經將近 20 年，我國呼籲各國與會部長應認真思考未來應該如何推動這個議題，如果我們再不體認到數位經濟所帶來的機會，我們會再失去另一個廿年。繼續討論這個議題有

無談判授權意義不大，部長會議就是給予談判授權的最高決策機制，我們需要為電子商務成立一個預備小組，好為後續談判做準備。這不僅是為了維護 WTO 的尊嚴，也是為了實際的經濟發展的需要。

我國非常重視數位經濟對於全球包容性經濟成長、提高既有產業的生產力、及創造新商機的重要性。我們甚盼取消任何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貿易障礙，在保護資料自由流通的同時，保護智財權、隱私及消費者權益是促進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基礎。因此，台灣在 2015 年修改了消費者保護法、2016 年修改了個人資料保護法，好營造對電子商務有有利的友善環境，讓我們的產業掌握數位經濟的機會並兼顧其他社會面向的需要。

在呼籲各成員國展現自由化彈性的同時，台灣已經積極地自發性進行改革提升競爭力。例如我國 2016 年修改了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及外資經營外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等三個法令，讓我們的海洋漁業可以永續發展。此外，我國也在法規異動前提供利害相關人至少 60 天的公告評論期間增加我國的法規透明化。因此我們鼓勵所有會員國拿出實際行動，基於 WTO 的基本精神，進一步為目前僵局展現彈性並作出積極貢獻，捍衛 WTO。

我們的所面臨的全球經濟環境相當複雜，與過去有本質上的不同，雖然這造成了一些挑戰，但是我國相信也有新的機會因此產生，讓我們一起用開放的心態來因應並一起努力讓十一屆部長會議成功並有正面的發展。

謝謝。